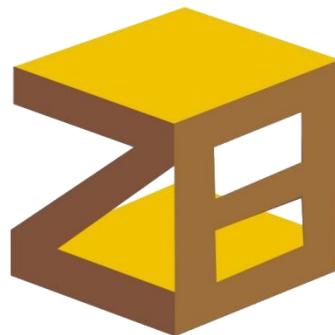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7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 则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	18
六、评标 .....	20
七、定标 .....	23
八、合同的授予 .....	24
九、其他 .....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一、采购内容 .....	36
二、技术商务要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一、开标一览表 .....	40
二、投标函 .....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3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5
五、服务方案及计划 .....	49
六、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51
七、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4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7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07-1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A 包	2400000	2400000
2	豫政采(2)20252007-2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B 包	2400000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骨伤学院、护理学院、儿科医学院、康复医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各专业教材；

B 包：第三临床医学院、中医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管理科大联合学院各专业教材。

注：每包教材具体数量、种类、规格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

5.2 交货期：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各包报价说明：各类教材按统一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规定的 80% 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莹辉、李凯

联系 方 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辉

联 系 方 式：0371-659280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 人：李莹辉、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邮 箱：hn jdgf01@163. com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 元；最高限价 4800000 元 A 包预算 24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2400000 元人民币； B 包预算 24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24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85%。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超过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10. 2.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服务期限	1 年
14.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2.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b>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书）；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p>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	<p>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p>

		<p>(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 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其他事项		
37.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b>1. 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2. 信用查询时间</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3. 查询网站</b></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37.1.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7.1.3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p> <p>2.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p> <p>3. 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管理中,中标人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在交货地点办公,处理日常工作。</p> <p>4. 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由中标人核算教材费用,提供电子版教材帐单供学生对账,交货地点收取学生教材费用。在收费结束后,中标人提供最终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账目清单,并办理教师用书费用从采购人财务向中标人财务转帐手续。</p>
37.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

		<p>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7.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2）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7.1.7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规定的80%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7.1.8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7.1.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p>

		<p>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 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7.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p> <p>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 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 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p>特别说明: 1.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 投标人应参照第五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 综合考量,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 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综合折扣率, 报出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 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p> <p>2. 综合折扣率计算方式: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综合折扣率: 若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0%,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p>
37.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潜在投标人均可对上述 2 个包递交投标文件, 但只允许中一个包。</p> <p>评标委员会按从 A 包到 B 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 B 包不再推荐。</p>
37.5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限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3C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费率）。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或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提供承诺书）。
	非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质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六、评标

###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评标

### 27.1 评标程序：

- (1)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1、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36、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1 规定。

## 九、其他

### 37、其他事项

- 37.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 评标准备工作

2.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 2、评审标准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 <b>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40 分</b>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产品均由有小微企业生产的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35分	<p>1、供应商承诺组织适合采购方教材使用要求的出版社到采购方校内举办教材巡展的得2分。</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及光盘的得2分。</p> <p>3、未到教材提醒承诺(主动电话通知及时提醒，发送文字材料统计和说明未货原因，确定解决办法)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科学、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承诺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1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4、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订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是否有力、合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p>

	<p>行论述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5、教材费用核算、提供账单明细及时准确，交货地点收取教材费用，办理转账手续，且对账有差异时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6、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 5 次少量急用图书当天到货，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 5 次少量急用图书 3 天内到货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7、教材质量问题保证一周内给学生调换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科学、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8、供应商根据不可拒力等特殊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方面做出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全面，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可实施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虽对每项内容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认证证书 3 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证书</p> <p>（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且显示有效）；</p> <p>每份得 1 分，最多 3 分。</p>
	业绩 10 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完整合同；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出版社 授权书 12 分	<p>保证按时供货，保证所供教材属于正版合法出版物，供应商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出具授权单位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2024 年以来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p> <p>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 分、人民卫生出版社 3 分，下面出版社每提供 1 个，增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河南中医药大学 与 公司经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包预算金额 (元)	交货期(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A 包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骨伤学院、护理学院、儿科医学院、康复医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各专业教材	2400000	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河南中医药大学 (用户指定地点)
B 包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第三临床医学院、中医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管理科大联合学院各专业教材	2400000	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河南中医药大学 (用户指定地点)

###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甲方安排及时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交纳所中标段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所中标段金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教师用书根据院部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乙方货物，甲方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5、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对账时有差异可以学校结算为准。

6、乙方在依法、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的同时，并承担教师用书的供应工作及本学校编印试用教材、实验报告册等教学相关资料的发放义务。

7、乙方应在合同期内（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目录及光盘或电子版。

8、乙方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

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取消以后的供应商资格，重新招标。

1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12、乙方应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校园举办一次教材展览。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包预算金额（元）	折扣率
A包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骨伤学院、护理学院、儿科医学院、康复医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各专业教材	2400000	
B包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第三临床医学院、中医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管理科大联合学院各专业教材	2400000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3、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管理中，乙方须安排专职工作者常驻在交货地点办公，处理日常工作。

4、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由乙方核算教材费用，提供电子版教材帐单供学生对账，交货地点收取学生教材费用。在收费结束后，乙方提供最终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账目清单，并办理教师用书费用从甲方财务向乙方财务转帐手续。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供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百分之六百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五、其它

-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A包：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骨伤学院、护理学院、儿科医学院、康复医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各专业教材；

B包：第三临床医学院、中医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管理科大联合学院各专业教材。

##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 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采购人订购教材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准时供应。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单2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人；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班级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采购人可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果中标人(15日内)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段的80%)，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人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200%货款，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采购人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15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

(4) 中标人在依法、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的同时，并承担教师用书的供应工作及本学校编印试用教材、实验报告册等教学相关资料的发放义务。

(5) 为了更好使采购人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中标人应定期（4月、10月）向采购人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6) 中标人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人在中标人所采购的教材，中标人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应每年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校园举办一次教材展览。

(9)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取消以后的供应商资格，重新招标。

(10)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11) 包装和运输：依照合同，订购教材包装及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售后服务要求：依照合同，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中，中标人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在交货地点办公，处理日常工作。中标人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所采购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限为1年。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承诺，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

学生教材采购项目\_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质量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 七、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u>百分之_____</u> 小写: _____% 注: 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率填写，综合折扣等于投标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

①综合折扣：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0%，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②例如：一本书为 7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0%，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填写为 70，后附单位“折扣率”因无法修改，默认该单位“折扣率”为“%”号。

2. 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3. 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扫描件 (反、正面)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二)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包（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7）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九）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 五、服务质量承诺书

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公司承诺书，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教材图书及相关服务，若中标后在服务期间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我方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 七、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附件 1: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采购人	主要内容	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